

2003 年第 157 號法律公告

《2003 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規則》

（由高等法院規則委員會根據《高等法院條例》

（第 4 章）第 54 條訂立）

1. 各方無須命令而作出的文件透露

《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第 24 號命令第 2(1) 條規則現予修訂，在 " 及第 4" 之後加入 " 及 11B" 。

2. 作出文件透露的命令

第 24 號命令第 3(1) 條規則現予修訂，廢除 " 及 8" 而代以 "、8 及 11B" 。

3. 作出特定文件的透露的命令

第 24 號命令第 7(1) 條規則現予修訂，在 "8" 之後加入 " 及 11B" 。

4. 加入條文

第 24 號命令現予修訂，加入——

"11B. 作出法律程序的紀錄或紀錄謄本的透露

（第 24 號命令第 11B 條規則）

(1) 如任何法律程序的一方備有該等法律程序的紀錄或該紀錄的謄本，而該紀錄或謄本是為供該一方使用而擬備（不論該紀錄或謄本是以速記、機械、電子或任何其他方式擬備）的，該一方不得被規定（不論是以法庭命令或其他形式規定）為該等法律程序而向任何另一方作出該紀錄或謄本或該紀錄或謄本的複本的透露，或為該等法律程序而向任何另一方交出該紀錄或謄本或該紀錄或謄本的複本。

(2) 第 (1) 款提述的紀錄、謄本或複本可向法庭交出並供法庭使用，但只可在有關法律程序的所有各方同意下交出。

(3) 如有紀錄或謄本或紀錄或謄本的複本根據第 (2) 款向法庭交出，則法庭須命令，有關法律程序的所有其他各方均須在符合繳付合理費用（包括促致或委聘他人製備該紀錄或謄本的費用，或該項費用中屬公平合理的部分）的條件下，獲提供該紀錄或謄本或該紀錄或謄本的複本。"

5. 向法庭交出文件的命令

第 24 號命令第 12 條規則現予修訂——

(a) 將該條規則重編為第 24 號命令第 12(1) 條規則；

(b) 加入——

"(2) 本條規則並不就第 11B(1) 條規則提述的文件而適用。"

於 2003 年 6 月 11 日訂立。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副庭長

李國能 羅傑志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 羅正威

袁家寧

高彬廷 孔思和

史密夫 吳能明

秘書

潘兆初

註 釋

本規則於《高等法院規則》(第4章, 附屬法例A) 第24號命令中加入新增的第11B條規則。

2. 新增的第11B條規則的效力如下——

(a) 如在法庭席前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的一方(註:"法庭"一詞的定義, 見在《高等法院規則》(第4章, 附屬法例A) 第1號命令第4(2)條規則) 備有該等法律程序的紀錄或該紀錄的謄本, 而該紀錄或謄本是為供該一方使用而擬備的, 該一方不得被規定向該等法律程序的其他各方作出該紀錄或謄本(或該紀錄或謄本的複本)的透露, 或向該等法律程序的其他各方交出該紀錄、謄本或複本;

(b) 在該等法律程序的所有各方同意下, 該紀錄或謄本或該紀錄或謄本的複本可向法庭交出並供法庭使用;

(c) 如向法庭交出該紀錄或謄本或該紀錄或謄本的複本, 則法庭須命令該等法律程序的所有其他各方均須在符合繳付合理費用(包括促致或委聘他人製備該紀錄或謄本的費用, 或該項費用中屬公平合理的部分)的條件下, 獲提供該紀錄或謄本或該紀錄或謄本的複本。

3. 鑑於新增的第11B條規則的訂立, 第24號命令中某些其他條文亦需作出修訂。第2(1)條規則(根據該條規則的規定, 訴訟的各方在該宗訴訟中的狀書提交期被當作結束後的14天內, 須對關於該宗訴訟中有關的事宜的, 並且是他們現正或曾經管有、保管或控制的文件作出透露和就該等文件擬備文件清單)、第3(1)條規則(根據該條規則, 法庭可作出若干命令, 其中可命令法律程序的一方擬備一份關於該等法律程序所涉的訟案或事宜的, 並且是該一方現正或曾經管有、保管或控制的文件的文件清單)、第7(1)條規則(根據該條規則, 法庭可命令法律程序的一方須作出一份誓章, 述明有關申請所指明或描述的任何文件或任何類別的文件, 是否正或曾在任何時間由該一方案有、保管或控制)及第12條規則(根據該條規則, 法庭可命令法律程序的一方交出關於該等法律程序所涉的訟案或事宜的, 並由該一方案有、保管或控制的文

件) 現予修訂, 以使該等規則不適用於新增的第11B條規則提述的紀錄或謄本或紀錄或謄本的複本。